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20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台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十一 届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

>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



石台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主要目标及实施范围

第一条 为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 健全运行补偿机制,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 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6 号)、《安徽省医改办等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 合改革的意见》(皖医改办[2015]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 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93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包括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及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通过完善财政定项补助、强化预算管 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保障 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疗机



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落实相关补偿政 策。

第二章 乡镇卫生院

第二节 财政经费定项补助

第四条 完善乡镇卫生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下同) 预算管理制度,从2016年起全面推行财政经费定项补助政策。

第五条 乡镇卫生院收入来源主要有:

(一)财政补助收入:分为人员经费、定额业务费、发展 建设专项经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补助收入。

人员经费包括编制内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离退 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经费、住房公积金、政府目标管理绩效 考核奖励等经费。

发展建设专项经费包括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 修、人才培养等经费。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费。

- (二)医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包括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等取得 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包括社会捐赠、利息收入、确实无法支 付的应付款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等。

第三节 保障内容及责任分担

第六条 乡镇卫生院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 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政府目标 管理绩效考核奖励等根据县政府统一政策安排。离退休人员经 费由县财政据实安排,按统一部署和国家规定推进医务人员养 老保险制度改革。

第七条 定额业务费参照乡镇政府人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 中心卫生院按在编在职人数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其他乡镇卫 生院按在编在职人数每人每年8000元标准安排,并随县乡财政 体制定额公用经费标准调整而调整。

第八条 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费由县财政、发改委等部 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当地财力、乡镇卫生院发展现状等,结 合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按照轻重缓急、填平补齐的原则予以 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人才培养经费按乡镇卫生院在职人数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 安排,由县卫计委根据年度人才培训计划,结合上级专项补助 情况统筹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急救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按每年每台车辆 10000 元标准予以 补助(包括车辆保险、维修等费用)。

第九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主要由以下三项组成:

-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上级基本公共卫生专项 资金安排,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任务数量、质量核 拨。
- (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根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 施规定核拨。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费:由县财政负担,经县 政府审批后据实拨付。

第十条 为缓解乡镇卫生院人员不足困难,根据各乡镇卫 生院人员空编情况(不含仁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县财 政按空编1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安排经费予以补助。仁里镇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缺编补助按县政府会议纪要(2010年第10号) 规定执行。

第四节 财务体制及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乡镇卫生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 管理体制, 财务活动在院长领导下由财务部门集中管理。院长 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 务由具级卫生财务核算中心代理核算。



第十二条 全面建立乡镇卫生院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预算 管理、定项补助、绩效考核、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 则, 乡镇卫生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

第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预算应在落实其法人地位和财务独 立的基础上,以县卫计委二级预算单位的形式,实行"一院一预 算",分别独立编制完整的收支预算,并独立执行预算。

第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预算应按照预算法律法规等规定, 遵循政府预算编制的基本程序,与县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编制 同步部署、同步实施。

第十五条 县财政会同县卫计委按照财务制度等规定。全 面科学确定乡镇卫生院收支预算。

- (一)收入预算重点编制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财政补助等三项收入,其中: 医疗服务收入预算应统筹考虑以 前年度执行情况、基本医保基金筹资及补偿水平、药品零差率 销售等因素。
- (二)支出预算重点编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等三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根据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供给 标准及人数确定:公用经费支出、基本医疗服务成本支出、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支出,可根据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成本定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也可根



据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单位 综合服务成本、以前年度支出水平等因素分别确定:基本建设、 设备购置、人才培养、购买服务等专项支出、根据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等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乡镇卫生院按照预算编制规定,统一格式、统 一程序编制本单位收支预算, 经县级卫计委审核后汇总报县财 政。部门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县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 至县卫计委, 由县卫计委按规定分解批复至乡镇卫生院。

第十七条 经批复的年度预算是乡镇卫生院收支预算执行 的依据, 县卫计委及乡镇卫生院应严格执行, 确保收支均衡。 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予调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 策或事业计划有较大变化,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确需调整时, 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乡镇卫生院收支决算是县财政局、卫计委安排 下一年预算的重要参考。

年度终了, 乡镇卫生院应按照部门决算的编制、审核、批 复等程序要求,编制本单位收支决算。

第五节医疗收入的核算管理



第十九条 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是其在开展基本医疗卫生 服务活动中取得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主要为个人付费和医 保基金补偿。

第二十条 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由县级卫生财务核算中心 代理核算。以"一院一账、分账核算"的形式,根据账户管理相 关规定,在县级卫生财务核算中心相关账户下分别核算乡镇卫 生院收入和支出。

收入环节, 乡镇卫生院财务人员原则上将当日发生的医疗 收入汇缴至县级卫生财务核算中心相应的收入核算户, 现金收 入不得坐支。卫生财务核算中心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将医疗收入全部划拨至相应的支出核算户。

支出环节,乡镇卫生院财务人员凭经院长审批的用款报销 凭证到县级卫生财务核算中心集中报账,县级卫生财务核算中 心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付等程序。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等,由相关经办机构按月(按季、按半年) 拨付(预拨和结算资金)至乡镇卫生院收入核算户,并按规定 划拨至相应支出核算户。

开展县域医疗联合体试点的乡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 由县域医疗联合体按规定拨付至乡镇卫生院账户。



第二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药品购置费应优先支付,不得出 现当期药品费欠款行为。乡镇卫生院应及时提出药品款支付申 请, 县级卫生财务核算中心根据平台采购、验收入库等数据和 合同约定审核后及时支付。不符合规定的药品购置费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落实"医疗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 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规定,并与乡镇卫生院财务会计制度 相衔接, 在按规定兑现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 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奖励分配力度,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 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 (一)提高奖励基金计提比例。奖励基金可按不低于乡镇 卫生院业务收支结余的50%提取,由乡镇卫生院按照事业单位 工资管理相关规定自主分配用于职工绩效考核奖励。具体比例 由县卫计委、财政局、人社局根据收支结余、医疗考核等情况 确定,实行一院一策。
- (二) 合理控制福利基金规模。职工福利基金可按不超过 乡镇卫生院业务收支结余的10%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累 计滚存较多的,可进一步降低计提比例或暂停计提。
- (三)支持乡镇卫生院事业发展。按规定计提奖励基金、 福利基金等专用基金后,乡镇卫生院剩余的业务收支结余,应



全部转入事业发展基金,用于房屋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维护、 信息化建设及债务化解等事业发展。

(四)有效防范医疗执业风险。医疗风险基金在乡镇卫生 院医疗卫生支出中列支、按滚存结余不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1% 计提。发生超支的,可按规定从当年的医疗支出中列支。

第六节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由乡镇卫生院及村卫 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十五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应根据购买乡镇卫生 院服务的任务数量、质量、单位综合服务成本(或定额服务成 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科学合理核 算成本。

第二十六条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 费,实行项目管理,经考核后拨付,严禁将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冲抵人员工资"政策,并与乡镇卫生院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相衔接。在按一类 事业单位足额兑现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基础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形成的结余, 按规定用于 乡镇卫生院人员奖励和事业发展。



第三章 村卫生室

第七节 保障内容及责任分担

第二十七条 村卫生室运行补偿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村医基 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落实。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村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要由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村 卫生室日常运行补助、一般诊疗费(医保基金部分)等资金组 成。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购买村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 购买项目和规定标准予以补助。

- (一)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按每1000个农业户籍人口每 年每个村卫生室 5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按常住人口年度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经费筹资标准的 48%左右给予补助。以后年度新增筹 资部分重点向村卫生室倾斜。

对村卫生室无力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应将补助 资金合理支付至承担任务的机构。

(三)村卫生室日常运行补助。县财政按每年每个村卫生室 3600 元标准,对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费、网络使用费等公用支 出给予补助。



(四)一般诊疗费(医保基金部分)。医保基金承担部分 按户籍人口人均 1.5-2 次和一般诊疗费报销标准 5 元/人次,进 行总额预算控制。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卫计委在乡镇卫生院名下分别独立 开设所辖村卫生室子账户。村卫生室收支由乡镇卫生院代理, 并与乡镇卫生院收支分开独立核算,封闭运行,"一室一账", 不得混用。

第三十一条 落实村卫生室分配自主权,村卫生室负责人 按规定对承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得的收入进行分配, 县财政 局及乡镇财政分局、县卫计委及乡镇卫生院负责监管。

第三十二条 探索建立村卫生室收支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除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资金外,还应将一般诊疗费的个人缴费等 符合规定的其他医疗收费以及社会捐赠、集体补助等其他来源 资金全部纳入村卫生室收支核算,规范村卫生室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村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金按照 "按季预拨、打卡发放、考核结算"的原则进行核拨。

(一)专项补助。基本药物零差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 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等专项补助资金, 经县卫计委申报并由 县财政局拨付至村卫生室子账户。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按季



度预算计划的70%预拨资金;半年或年度考核后的5个工作日 内, 完成资金清算、拨付等工作。

- (二)医保基金。一般诊疗费的医保基金部分,由医保经 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和季度预算计划的70%按季直接拨付至村卫 生室子账户, 年终考核结算。
- (三)打卡发放。村卫生室按规定申报使用的资金中,用 于乡村医生个人待遇的经费由代理机构直接打卡发放至个人账 户,原则上不得提取现金;药品购置费应优先支付;办公、水 电、网络、材料等购买性支出,原则上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直接 支付至相关企业单位,减少现金支出。

第三十四条 县卫计委和乡镇卫生院应指导村卫生室自主 分配购买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县卫计委及乡镇卫 生院、县财政局及乡镇财政分局应各司其责,加强监管。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村医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符合条 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条件的乡 村医生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十六条 完善退出老村医生活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 的 2009 年底前进入村卫生室、2014 年底前已退出或在岗已满 60周岁、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3年及以上、未参加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的乡村医生,从到龄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生活补助。发



放标准及程序按《石台县到龄退出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细则》(石村医组[2014]1号)执行。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检查

第八节 资金拨付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 (不含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由县财政实行按月 打卡发放。事业人员绩效工资经县人社局审核后由乡镇卫生院 实施绩效考核发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按季预拨, 年终考核 结算。

退出老村医生活补助资金,统筹纳入"老字号"群体生活补 助, 由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公用经费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工作计划自 行安排、均衡使用。

发展建设专项经费由乡镇卫生院按项目实施时间要求、规 定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财政安排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预算批复后,县财政局将本级安排 资金连同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指标, 细化分解至县卫计委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拨付使用。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决算公开制 度,对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按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

第九节 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县卫计委、财政局、人社局应以公益性为导向、 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 建立健 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主要考核管理绩效、服务 数量与质量、合理用药、医疗费用控制、转诊率、公共卫生服 务任务完成、村卫生室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指导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落实院长(主任)分配自 主权,建立健全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分配制度,合 理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

第四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结果,应与其财政 补助、绩效工资总额、评先评优以及与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的绩 效工资、职务聘用任免等直接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应扣减财政补助资金,核减绩效工资总额并用于对 考核优秀的奖励,增加其绩效工资总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 部绩效考核结果,应与其职工个人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评先 评优、岗位聘用等直接挂钩,建立健全严格的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

第十节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卫计委、人社局等部门建立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加强 分工协作,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实。

第四十三条 县审计局、财政局、卫计委应定期开展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制监 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群众的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卫计委、财政局、 人社局、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